

**2022 年度玛曲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括.....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部门决算情况.....	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2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
（一）项目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3
（二）项目 2 业务费.....	17
（三）项目 3 法庭运维费.....	21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6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县人民法院是国家最基层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刑事公诉和自诉案件；
- 2、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 3、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查由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
- 4、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 5、审理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和由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
- 6、受理当事人因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所提起的申诉，并予以审查处理；
-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由本院作出一审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
-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9、负责对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11、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12、处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处理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玛曲县人民法院下设综合审判庭、综合办公室、执行局、立案庭、政治部、阿万仓人民法庭等 5 个内设机构和 1 个派出法庭。截止 2022 年 12 月年末人数：在职人员上年 31 人，本年 32 人，变动 1 人，原因为人事调动 1 人。退休人员上年 11 人，本年 11 人，无变动。遗属人员上年 2 人，本年 2 人，无变动。聘用制书记员上年 11 人，本年 9 人，变动 3 人，原因为辞职 2 人，调动 1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5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6 号）文件精神，按照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要求，我院全面开展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1、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自评责任

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院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分管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明确要求，同时成立院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分解细化指标，

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2、明确方向，理清绩效评价思路

我院多次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会同院机关相关处室及基层人民法院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3、认真开展，严把绩效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整理、分析、评价，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对纳入自评范围的1家单位和4个预算项目，通过座谈、收集资料，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完整、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做到科学量化、如实反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玛曲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56.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8.65万元，项目支出268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204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5.27万元，项目支出787.43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1569.77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 1008.96 万元，项目支出 560.81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7%，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 472.92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玛曲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1.12 分，评价结果为“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1、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玛曲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56.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8.65 万元，项目支出 268 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2042.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5.27 万元，项目支出 787.43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1569.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96 万元，项目支出 560.81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7，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 472.92 万元。该部分总分 10 分，得分 7.7 分，得分率为 77%。

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管理	20	16.42	82.1%
履职效果	50	48	96%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90%
合计	90	83.42	92.69%

预期目标:

1、目标一

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利用科技手段，提高信息化工作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深入推进两个“一站式”服务体系建设，快捷化解矛盾，方便群众诉讼。创新“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模式。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运行。增强扫黑除恶打击力度，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

2、目标二

预期目标：加强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文化建设、审判执行工作等装备建设。

实际完成情况：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

根据《2022年玛曲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6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20分，自评得分16.42分，得分率为82.1%。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权重	得分	得分 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0%	2	1.6	8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71%	2	1.42	7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78%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41%	2	0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	=95	91%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
合计			20	16.42	82.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2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255.27 万元，实际支出数 1008.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2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787.43 万元，实际支出数 560.8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1%，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42 分，得分率为 71%。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2 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 12.60 万元，实际支出数 12.6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0%，低于控制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36.16 万元，2022 年度结转 472.92 万元，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5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单位制定了玛曲县人民法院财务经费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办法等共多个资产管理办法该指标权重 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2022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2 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

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2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在职人员上年 31 人，本年 32 人，变动 1 人，原因为人事调动 1 人。退休人员上年 11 人，本年 11 人，无变动。遗属人员上年 2 人，本年 2 人，无变动。聘用制书记员上年 11 人，本年 9 人，变动 3 人，原因为辞职 2 人，调动 1 人。人员未超编，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 %，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编制《临泽县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 42 余项规章制度，涉及党建，培训、总务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分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履职效果

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和社会影响 3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自评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预计全年案件量	≥260 件	403	8	8	100%
刑事案件办结率 (%)	90	75	8	6	75%
民事案件结案率 (%)	92	95.24	7	7	100%
案件处理成本(元)	<10000 元	9500	7	7	100%
合计			30	28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预计全年案件量：全年案件共 408 件。指标分值 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刑事案件办结率：结案率达到了 75%。指标分值 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75%。

民事案件结案率：结案率达到了 95.24%。指标分值 7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处理成本：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法制宣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100%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 增强程度	增强	增强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部门效果指标主要考虑法制宣传及时性和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两部分。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数	>1 个	1	4	4	100%
违法违纪情况	=0 次	0	6	6	100%
合计			10	10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2 年度，单位获奖 1 个，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2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权重

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3、能力建设

根据《2022年度玛曲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完成数（份）	1份	1	2.5	2.5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 程度	完备	完备	2.5	2.5	100%
审判人员培训完成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2.5	100%
档案保存完好率 （%）	100%	100%	2.5	2.5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完成数：我院大力加强短期岗位培训，参加、举办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信访和综合等各类业务培训班；提前完成专项培训任务，经过几年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了法院干部队伍的学历层次和业务素质，进一步强化了法官的职业素养，提升了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指标权重2.5分，自评得

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安排部署，跟班先进找差距等做法，但与规定还有差距。该指标权重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人员培训完成及时性：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党员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指标权重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指标权重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2 年度玛曲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服务满意度下设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00%	10	9	90%
合计			10	9	9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3 个，全年预算数 787.43 元，实际支出数 560.81 元，执行率 71.22%。通过自评，有 3 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677.12 万元，全年执行数 463.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68%，满分 10 分，得分 6.8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得分 91.8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案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支出。保障了我院 2022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5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甘财绩

〔2022〕6号)文件精神,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23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	≥230	403	4	4	100%
	委托业务项目数	≥4项	4	4	4	100%
	供暖面积	=5000平方米	5000	4	4	100%
	维修维护次数	≥3次	3	4	4	10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4%	90.32%	4	3	75%
	委托业务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
	供暖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
	维修维护验收率	=100%	100%	4	4	100%
时效指标	案件法定期限内办案数量	=100%	100%	4	4	100%
	按时完成维修维护项目率	=100%	100%	4	4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4	80%
	资金支出真实有效	真实	真实	5	4	80%
经济效益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4	100%

指标	财务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4	100%
	资金使用与预算指标相符率	≥ 90%	100%	4	3	75%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良好	3	3	100%
指标	单位获奖情况	≥ 1 个	1	3	3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4	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	规范	规范	4	4	100%
	机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	100%
服务对象	当事人满意程度	满意	96%	4	3	75%
满意度指	干警满意程度	满意	95%	3	3	100%
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满意	100%	3	3	100%
合计				90	85	94.44%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7 分，得分率 94%。

数量指标下设全年受理案件、委托业务项目数、供暖面积等，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2022 年结案 403 件。该指标分值 1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下设案件结案率、委托业务完成率、供暖合格率、维修维护验收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93.75%。

时效指标下设案件法定期限内办案数量、按时完成维修维护项目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率、资金支出真实有效，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80%。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资金使用规范性、财务审核规范性、资金使用与预算指标相符率，该指标分值 12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91.67%。

社会效益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提高维护社会和单位获奖情况。2022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资金管理规范性、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机构健全性 3 个三级指标，我院建立了设备管护制度，有效执行制度。该指标分值 12 分，根据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2022 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基本未偏离。

（二）项目 2- 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全年预算数 102.31 万元，全年执行数 89.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满分 10 分，得分 8.7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自评价得分 95.7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差旅费、业务设备购置费等支出。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6号）文件精神，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8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	≥230件	403	7	7	100%
	劳务项目数	≥2件	2	7	7	10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4%	90.32%	6	4	66.67%
	劳务项目合格率	=100%	100%	6	6	100%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及时率	=100%	100%	6	6	100%
	劳务项目及时率	=100%	100%	6	6	100%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定额标准内	6	6	100%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	100%	6	6	100%

经济效益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100%
指标	资金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100%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良好	4	4	100%
指标	保证工作环境	好	好	4	4	100%
生态环境	提高生态保护意识	提高	提高	4	4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	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4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满意	95%	4	3	75%
	干警满意程度	>95%	96%	3	3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3	3	100%
合计				90	87	96.67%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8 分，得分率 96%。

数量指标下设全年受理案件、劳务项目数，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下设案件结案率、劳务项目合格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

分率为 83.33%。

时效指标下设费用支付及时率、劳务项目及时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下设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业务费总额控制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审核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下设 2 个三级指标，维护社会稳定、保证工作环境。2022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生态环境指标下设提高生态保护意识，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下设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管理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我院案件评审几只完备健全，设备管理制度完备、执行较好。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服务对象满意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2022 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业务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三）项目 3- 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 8 万元，全年执行数 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自评价得分 99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本院管辖范围内的基层人民法院改善办案办公条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使基层人民法院有一个舒适的环境，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办案、为更好的维护国家体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本年底受理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地完成。主要用于支出法庭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取暖费、日常维修维护等费用。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6号）文件精神，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20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	≥3件	3件	5	5	100%
	劳务服务项目	=1项	1项	5	5	100%
	维修维护数	≥2次	2次	5	5	1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100%	100%	5	5	100%
	劳务服务合格率	有效	有效	5	5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时效指标	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	=100%	100%	4	4	100%
	维修维护及时率	及时	及时	4	4	100%
	劳务服务及时有效	=100%	100%	4	4	10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 90%	100%	4	4	100%
	维修、劳务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4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100%
	财务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良好	良好	5	5	100%
	案件公开透明度	=100%	100%	5	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	规范	规范	5	5	100%
服务对象满	当事人满意程度	满意	95%	4	3	75%

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程度	满意	95%	3	3	100%
	服务群众满意度	满意	95%	3	3	100%
合计				90	89	98.8 8%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数量指标下设受理各类案件、劳务服务项目、维修维护数，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下设结案率、劳务服务合格率、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维修维护及时率、劳务服务及时有效，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维修维护完工及时性。维修维护完工及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下设年度预算控制率、维修、劳务成本控制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

标二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资金使用规范性，财务审核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下设 1 个三级指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案件公开透明度，有效保障审判服务，2022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下设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2 个三级指标，我建立健全物业考核制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程度、服务群众满意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2022 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项目实行过程中，多次普法宣传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

便利，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广大干警的好评，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法庭运维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改进措施：我院将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高干警办案水平；加强法规、制度学习，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切实提高部门收支管理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结果的运用，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认真整改，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水平，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2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并将

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2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